

主动公开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佛山市减灾委员会

文件

佛安〔2020〕3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佛山市减灾委员会关于 印发佛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制定了《佛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并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佛山市减灾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

佛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5〕82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驻禅部队、武警和民兵组织按其规定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是指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中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主要分为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助与生活援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三大类。

第四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科学合理规划、丰富储备形式、满足实际需要的原则。

第五条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佛山市减灾委员会统一领

导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明确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分工，审核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等；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物资管理和调配，协调与周边市应急物资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上级应急委请求应急物资支援等。

第六条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检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各单位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情况、物资储备情况、应急物资调度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市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别承担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并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和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管理体系。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需求计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开发建设全市统一使用的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实现应急物资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和台风灾害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分发、使用和监督；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二）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

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食盐、药品、冻肉等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粮食的储备、管理和调度；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灾或事发地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协调成品油和煤炭的供应和配置方案；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或事发地的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事故、城市建成房屋破损和倒塌类事故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城市给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员转运、应急物资运输所需客(货)运车辆及道路、桥梁、隧道抢险救援所需工程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及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市政设施等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七）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类应急药品、救护设

备、防护设备的日常储备和管理；负责动态监控全市各医疗单位空余病床、救治特长及库存血型、血量等情况。

（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九）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监测、处置、调查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十）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及时掌握肉菜等商品供应情况；负责协调相关协会和企业加强商贸物流配送保障，确保物资物流配送渠道畅通。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警戒、道路交通疏导、管制、人群疏散、维稳等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十二）佛山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防台防汛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十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十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动物防疫应急储备消毒药、渔业船舶事故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十五）市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监测预警、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水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十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为有关部门储备药品、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提供信息服务；监管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企业履约行为，督促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应急储备物资配送工作。

（十七）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灭火、救援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十八）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十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尤其是旅游景区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二十）市轨道交管局：负责轨道交通建设事故、轨道交通运营事故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

（二十二）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二十三）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二十四）佛山供电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电力保障和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二十五）市水业集团及南海、顺德相关水业公司：负责全

市供水保障和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二十六）市燃气公司及南海相关燃气公司：负责全市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二十七）市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全市通信保障和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二十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重点风险点危险源情况、自身职责和承担的应急工作任务，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区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设立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的，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指导各村（居）、学校、企业等结合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一）各镇（街道）要指导各村（居）根据防汛抗旱、台风、防火、地震、山洪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砂石、沙袋、灭火器、风力灭火机、抽水泵、手摇警报器、铜锣、医疗急救用品等物资。

（二）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类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针对火灾、防汛、地震、台风、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配备消防、安全保护、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

（三）各有关部门要指导主管行业领域企业结合本单位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点风险源情况，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防护和应急物资。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救援防护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条 应急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储备等形式。

（一）政府储备以实物储备为主，以物资信息储备为辅。承担储备任务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进行实物储备；积极掌握主管行业领域应急物资来源渠道和数量规模，确保可以紧急采购、调用或征用。

（二）商业储备采取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由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与有关企业签订储备协议，企业在储备一定数量实物的同时，保证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储备，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的生产。

（三）社会储备倡导全社会积极捐助、捐赠应急物资，鼓励志愿者队伍、基层单位、家庭、公民个人依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条

件进行应急物资储备。

（四）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仓储物流、实训基地等应急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确保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供充足资源。

第十一条 实行应急物资轮转更新制度，对进行实物储备的应急物资，应在其有效使用期结束前进行及时更新。应急物资使用后应尽快补充。

第十二条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由各部门根据应急物资储备需要提出申请预算和实施。

中央、省驻佛山市单位、驻禅部队、武警和民兵组织的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来源渠道解决。

第十三条 应急物资调用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通常情况下，各职能部门自行调用本部门或本系统的应急物资；紧急情况时或需要调用多个部门的应急物资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调用。

第十四条 在应急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需要征用社会物资时，相关单位可以提请市政府，按照“先征用、后返还、适当补偿”的办法，向社会征用应急物资。

被征用的应急物资在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物资征用后消耗、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相关单位应在年度预算中申请应急储备金，或者由财政部门统一预算，用于社会物资被征用后消耗、毁损、灭失的补偿。

第十五条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各部门对应急物资储备实行动态数据管理，建立动态数据库并共享数据信息，确保物资装备及时高效调用。

第十六条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评估制度。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市级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其他省市在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中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经验教训，对本部门、本系统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等进行评估，由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抽查通报和考核制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各部门各类应急物资规划、储备和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和通报，并将抽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第十八条 各区、各镇（街道）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